

# 速買配中獎發票代列印服務

速買配代列印中獎發票服務於 **2024/01/01** 開始，將只針對使用【會員載具】的發票才列印。

★以下狀況不符合代列印範圍：

1. 發票已存入手機條碼
2. 發票存入速買配載具並且已歸戶至手機條碼
3. 捐贈發票
4. 三聯式B2B發票
5. 已列印紙本發票

★速買配代列印中獎發票範圍：

1. 開立電子發票時，將發票存入會員載具且未歸戶之中獎發票
2. 開立非雲端發票(也稱紙本發票)

※ 為符合相關法規，**非雲端發票列印服務支援到 112 年度發票**，意旨 113 年 01-02 月中獎發票將不再列印。

Q：什麼是雲端發票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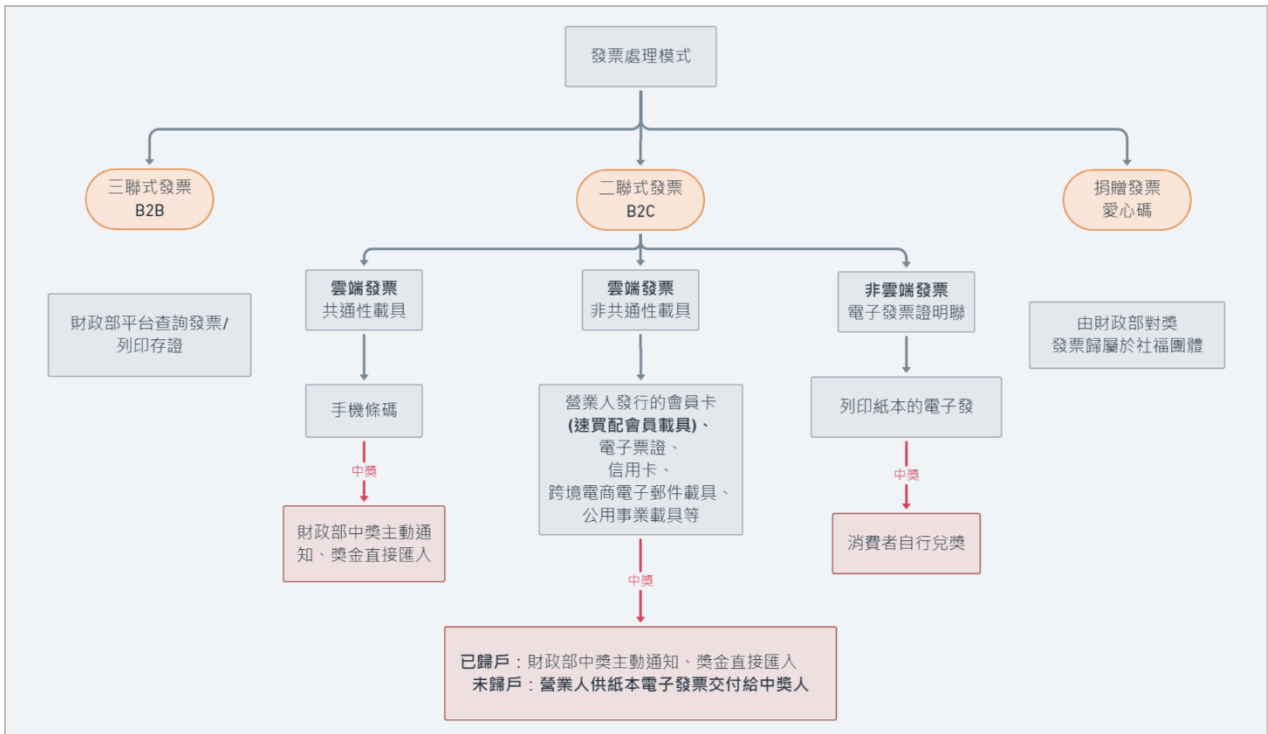
A：雲端發票：指不印出紙本的電子發票，把發票儲存在各種**載具**。

載具分為：一、共通性載具：如手機條碼 二、非共通性載具：**會員載具**、信用卡等。

★速買配中獎發票服務說明：

1. 系統在開獎月的月底對獎後發送 mail 通知營業人。
- ※ 如店家有選擇代列印中獎發票，會在開獎後整理發票郵寄給店家。
- ※ 財政部系統在 25 號開獎後的 3-5 日，才將中獎資訊資料傳送至加值中心提供兌獎作業。速買配需要數個工作天進行作業，通常到次月初，才會寄送中獎發票。
- ※ 本服務目前優惠期間內免費，優惠結束恢復收費時，價格以郵局郵件資費表公告為主。

# 速買配中獎發票代列印服務



Q：營業人需提供消費者哪些發票存放的方式？

A：根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六章 第十九點 說明，營業人需提供

- (一) 可接受索取雲端發票之載具。
- (二) 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。

詳細條文：<https://law-out.mof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1411>

Q：電子發票中獎了，營業人需要列印出來嗎？

A：根據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六章 第二十四點 說明，營業人需使買受人能夠查詢發票明細、中獎發票、歸戶等，如營業人已依下列規定辦理時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提供買受人選擇將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之機制。
- (二) 捐贈發票。
- (三) 未歸戶載具之雲端發票中獎時，營業人應發票開獎日翌日起十日通知該中獎人，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作為兌獎憑證。

詳細條文：<https://law-out.mof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1411>

Q：營業人如果沒有交付發票會怎麼樣？

A：根據稅捐稽徵法第六章 罰則 第 44 條

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。

詳細條文：[稅捐稽徵法§44-全國法規資料庫 \(moj.gov.tw\)](https://law-out.moj.gov.tw)